

新竹市轄內部分環保專責人員有違規兼任情事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列管轄內公私場所或事業其環保專責人員設置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人員違規兼任環保法規以外或不同場址之專責人員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輔導改善，發揮職務應有功能，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、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5條、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第2項等規定，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應常駐於設施機構，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（任）人員。截至110年6月底止，環保局列管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計72家，另截至110年底止，列管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、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各有117家、213家。



各類環境保護專責人員

（擷取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）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0年9月及111年3月查核發現，上揭公私場所或事業計有31案之環保專責人員違規兼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防火管理人、保安監督人、或其他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等情事，審計室遂分別於110年11月及111年4月函請環保局查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111年底止，環保局已完成上揭31案清查，公私場所或事業環保專責人員兼任情形，其中5案之資本額未達專責人員設置標準，未有兼任事實或達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第7項規定之免設條件者各1案，其餘24案專責人員已符合規定，發揮職務應有功能，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。